

证券代码 600848
900928

股票简称 上海临港
临港 B 股

编号：临 2020-011 号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核心管理人员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每人将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董监高及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长袁国华，副董事长张黎明，董事、总裁丁桂康，董事杨菁，董事陆雯，监事庄伟林，职工监事顾嗣鸣，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邓睿宗，执行副总裁孟祥生，执行副总裁朱俊，执行副总裁张勇，执行副总裁孙仓龙，执行副总裁刘德宏，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春辉，副总裁许兴虎，副总裁张莎，以及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核心管理人员。

(二) 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风险

(一)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监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当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